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 法律意见

(2011)锦律非(证)字第09082-6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的委托，为银江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银江股份的股份，与银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银江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银江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银江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

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仅就股权激励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仅对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江股份、公司	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草案修订稿	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银江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银江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银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银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	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备忘录 1-3 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的合称
《备忘录1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考核办法》	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管理办法》	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股东大会	指银江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银江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银江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银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证监局	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2011年5月16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8月1日和2011年12月8日，银江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修改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2011年12月22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江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110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银江股份股票的权利，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权激励方式

银江股份通过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其他激励对象包括银江股份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199人。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吴越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王瑞慷	董事
汪卫东	董事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裘加林	副总经理
王毅	副总经理
柳展	副总经理
樊锦祥	副总经理

张国超	财务总监
其他人员	合计 199 人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银江股份监事、独立董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三）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银江股份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银江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行权的业绩条件：

银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银江股份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银江股份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预留部分在 2012-2013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

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银江股份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银江股份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银江股份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银江股份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四）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五）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银江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银江股份出现下列情况时，银江股份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终止行权的情形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银江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

（一）银江股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银江股份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由银江电子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经证监许可〔2009〕1032 号《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以及深证上〔2009〕129 号《关于浙

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银江股份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

银江股份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章建强，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银江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银江股份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资料及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的核查，银江股份已通过 2009、2010 年度工商年检。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江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银江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对银江股份 2010 年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核查，银江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

三、股权激励事宜的合法和合规性

2011年5月16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12月22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锦天城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银江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09人，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预留的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主要为：①新加入或晋升的银江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干部；②新加入或晋升的银江股份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③银江股份新引进的中高级经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40	3.61%	0.17%
吴越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0	2.71%	0.13%
裘加林	副总经理	28	2.53%	0.12%
王瑞慷	董事	20	1.81%	0.08%
汪卫东	董事	20	1.81%	0.08%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20	1.81%	0.08%
王毅	副总经理	20	1.81%	0.08%
柳展	副总经理	20	1.81%	0.08%
樊锦祥	副总经理	20	1.81%	0.08%
张国超	财务总监	20	1.81%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99 人	769	69.47%	3.20%
预留期权数	100	9.03%	0.42%
合计	1107	100.00%	4.61%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范围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核查，银江股份本次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经激励人员的书面确认，银江股份的本次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和《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来源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江股份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107 万股银江股份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其中首次授予 1007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4.19%；预留 1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银江股份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份，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经银江股份确认，银江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向激励对

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经银江股份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占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3%，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三）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

1、标的股票总数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总数为 1107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江股份总股本的 4.61%。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江股份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

经核查，银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江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与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经核查，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江股份已制订《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配套文件。《考核办法》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制订《考核办法》，并以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银江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银江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对银江股份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核查，银江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内容。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期

经锦天城核查，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一年。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间的间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分期行权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九）行权价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1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3.2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4.11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

1、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银江股份出现下列情况时，银江股份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 (1) 银江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银江股份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 银江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银江股份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银江股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授予权益变更

根据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发生变更：

(1) 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①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③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④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⑤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⑧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③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④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终止行使期权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票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事宜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银江股份已经

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12月16日银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12月22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年5月16日，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银江股份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银江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银江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银江股份激励机制，增强银江股份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银江股份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银江股份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1年12月22日，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6)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1 年 12 月 22 日，银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17 日银江股份董事会公告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考核办法》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 股权激励事宜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决定依《管理办法》履行下列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银江股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银江股份应当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和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仍需依《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述程序。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股权激励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银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一个交易日内的2011年5月17日，银江股份公告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公司说明，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已就本次股票激励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银江股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权激励事宜对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银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相同价额。银江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中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且银江股份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形不损害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

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均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以净利润增长率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标准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如净利润增长率达到不到要求，则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该等规定使激励对象与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银江股份的业绩净利润增长率达到要求是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之一，有利于激励银江股份的激励对象为达到经营目标而努力。

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使激励对象与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该情形不会损害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体的权利义务

依据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银江股份和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银江股份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获授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银江股份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次行权，但是必须及时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书》并准备好交割款项。

(6)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合法、合规；银江股份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银江股份已经履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银江股份的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银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劳正中

签署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